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刑營聲字第7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蔡佳衛

07 選任辯護人 吳維雅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刑營訴  
09 字第16號），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目前僅委任吳維雅律師為選任辯護人，  
14 惟因本案涉及高度專業性之營業秘密，復經鈞院裁定限制原  
15 選任辯護人僅能於法院提供之空間、設備檢閱卷證，而不得  
16 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又簡弘熙雖無律師資格，  
17 但具機械、電子工程專業，並為專利師，本件涉及營業秘密  
18 之構成要件認定及機械、電子技術專業判斷，證據資料龐  
19 雜，而有迫切提供專業技術協助之必要，為保障被告之訴訟  
20 權及防禦權，爰請求准許選任簡弘熙為辯護人等語。

21 二、按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  
22 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29條定有明文。故審判  
23 長對於被告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審酌該非律師是否能  
24 為被告妥適辯護，以及是否影響案件之進行，以為准否之依  
25 據，其立法意旨在於辯護人輔助被告之訴訟防禦，確保法院  
26 公平審判及發現真實，依法有閱卷權、在場權、異議權、調  
27 查證據聲請權等權利，自應由具充分法學知識且通過國家考  
28 試、實務訓練養成，並服從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所定應遵  
29 守義務之律師充之，以有效貫徹辯護制度之目的，並杜流  
30 弊。而對於無資力委任律師之人民，除法院得依規定指定公  
31 護辯護人或義務律師為其辯護外，以亦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

01 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律師為其辯護，以保障其權益。從  
02 而，倘無特別情事，自無捨棄已甚周全之律師辯護制度，而  
03 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必要。

04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05 刑營訴字第16號審理中。本案被告被訴罪名既非刑事訴訟法  
06 第31條所定強制辯護案件，且被告已選任具有律師資格之辯  
07 護人為其辯護，有其委任狀一紙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二第  
08 25頁），已足維護被告權益。至簡弘熙並不具律師資格，此  
09 為聲請人所不否認，縱簡弘熙所學背景與本案機械、電子技  
10 術高度相關，且從事專利工程師多年，復經國立臺灣大學法  
11 律學分班結業，仍難認簡弘熙已具法學專門知識，並足以在  
12 刑事訴訟程序中勝任辯護人之職責。是以，本件被告聲請選  
13 任非律師之簡弘熙為其辯護人，考量辯護之妥適性，尚屬不  
14 適宜，欠缺例外許可之必要性，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智慧財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9 法官 馮浩庭

20 法官 王凱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劉亭筠